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2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董事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董事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